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职情况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曹颖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曹颖女士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曹颖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曹颖女士的原定任期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曹颖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曹颖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曹颖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曹颖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推荐李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目前，李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其在员工持股平台济南鸿道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3186%的份额，鸿道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 15,177,000 股；在民生证券力诺特玻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6.4544%的份额，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4,469,230 股。

李雷先生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董事候选人的条件。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补选为公司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李雷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雷，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0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历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工艺员、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营销公司市场部部长、大区销售经理、中硼硅产品线销售经理、药包营销总经理等职务；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药包事业部营销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药包事业部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员工持股平台济南鸿道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3186% 的份额，鸿道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 15,177,000 股；在民生证券力诺特玻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6.4544% 的份额，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4,469,230 股。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